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號

原告 健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謙鎰

訴訟代理人 錢政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曜春水興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32,133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91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8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